

113 年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1 月 6 日

主筆委員：陳敬穆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主席)： 陳麗秋 委員

委員：陳敬穆 委員、葉俐君 委員、林作逸 委員、吳孟璋 委員、黃嵩立 委員

請假：無

二、專用信箱陳情案件追蹤及辦理情形

機關外部視察專用信箱，分別設於看守所、女監、中央二台、中央台四處，每月不定時由機關秘書、戒護人員、承辦人陪同陳麗秋委員開啟，113 年第 4 季已由陳麗秋委員於 10/18、11/15 至機關開啟，均未收受陳情信件。今日由全體委員一同前往開啟信箱，並了解設置地點。

黃嵩立委員：陳情人投遞信件有時擔心的並不一定是戒護人員，而是收容人相互間之關注，所以建議其設置地點應設於較隱密處。

陳麗秋委員：機關目前信箱設置的位置已調整過一次，陳情信件已收到三件，其流程皆為本人開啟後與其他委員討論，並由召集人決策處理方式後再交由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三、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113 年第 3 季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安排戒毒成功者經驗分享並統計成功案例分析樣態、數據，以此調整適當之課程。(如附件一)

1. 機關報告(教化科長)：機關安排經驗分享課程分為二部分：

(1) 在監輔導團體：級數為 2、3、4 者，依據參與意願，安排參加復歸家園團體課程，透過戒毒理念、戒毒成功見證人分享，提供個別化戒癮策略，幫助成員對未來有具體想像和準備，提早為更生之路做準備。

(2) 出監前宣導講座：每年邀請民間戒癮機構入監宣導復歸家園服務方案，以期滿出監日 1 年內者為主，同時配合外單位需求，如：性別、出監後居住地、是否接受茹素等安排適當成員。

黃嵩立委員：請問如何挑選更生人入監分享成功經驗及宗教團體入監輔導如何篩選？

教化科長：有關更生人入監分享經驗，係透過更生保護會協助，而宗教團體大多為自行報名，或同仁於外參加團體課程時引介加入。

黃嵩立委員：建議可邀請非宗教團體，如心理師或社工師等具有專業性之團體、協會等入監提供不一樣的服務。

陳敬穆委員：本案機關已辦理，建請解除列管。

決議：解除列管。

(二)113 年第 4 季視察重點：

1. 自主健康管理，機關有無促進收容人身體健康、採取衛教、藥物管理、看護等精進作為。
2. 收容人罹患皮膚病之數據統計、罹病原因及改善方法提出專案說明。

本案由機關衛生科長就機關自主健康管理及皮膚病防治進行說明。（如附件二）

黃嵩立委員：收容人若有精神或智能障礙卻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機關於入監時是否有可辨認之方法或評估機制，請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葉俐君委員：有關看護需求評估表，建議可參考長照 2.0 的失能等級評估方式。

決議：請衛生科就上述二項建議於下次會議提出補充說明。

四、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1. 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本日至看守所、女監、中央二台、中央台開啟信箱，均無陳情信件。
2. 為讓委員了解機關實際運作情形，至機關舍房勘察收容環境及衛生科了解實際看診情況。

五、視察小組建議：

1. 黃嵩立委員：提供機關前幾個月違規情況，如是否使用戒具、違規舍目前人數及戒護外醫月平均件數。

決議：請機關於下次會議提供相關數據。

2. 葉利君委員：114 年第 1 季視察重點，身心障礙、中高齡收容人之保護性處遇與健康管理作為。(新收入監如何評估身心狀況及入監後處遇是否有合理調整、做法，視報告後有無需追蹤事項再決定第二季是否辦理收容人訪談)

決議：照案通過。

3. 陳麗秋委員：114 年第 2 季視察重點，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役監收容人出監後就業追蹤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4. 林作逸委員：114 年第 3 季視察重點，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釋徵詢通知作業與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5. 林作逸委員：114 年第 4 季視察重點：監所推動修復式司法促進調解業務執行狀況。

決議：照案通過。

六、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1. 113 年第 3 季視察會議建議：安排戒毒成功者經驗分享並統計成功案例分析樣態、數據，以此調整適當之課程。

機關已妥為規劃相關處遇課程，本案解除列管。

2. 113 年度第 4 季視察時，就收容人罹患皮膚病之數據統計、罹病原因及改善方法提出專案說明。

機關已於 113 年第 4 季提出報告，本案解除列管。

七、附件

1.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3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2. 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